

凤公（凤山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233号

违法行为人 单位名称：凤庆县 快捷酒店，地址：null，法定代表人：

现查明 凤庆县公安局凤山派出所接上级公安机关通报，凤庆县 快捷酒店在经营期间存在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，根据通报，凤庆县公安局凤山派出所线索进行调查，经查凤庆县 快捷酒店在2023年5月1日至5月16日，对入住凤庆县 快捷酒店的1名未成年住宿旅客未登记监护人信息。以上事实有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，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查询结果、你单位（凤庆县 快捷酒店）工作人员的陈述，以上事实有 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，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查询结果、你单位（凤庆县 快捷酒店）工作人员的陈述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 之规定，现决定 对你单位（凤庆县 快捷酒店）给予警告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凤庆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凤庆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/追缴物品清单 清单共 份

凤庆县公安局凤山派出所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
凤山派出所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

2023年5月25日 时 分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